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地政總署人員的利益申報及處理利益衝突程序，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於數年前曾發生一宗助理署長級人員於其管轄範圍內購入土地個案並涉利益衝突個案，自該個案後地政總署有何措施杜絕類似情況再出現？
- 2) 過去3年，每年地政總署首長級人員及各級負責審批的人員(如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因涉及利益衝突或違反申報程序的個案投訴及投訴成立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6)

答覆：

- 1) 自2014年年底以來，第II層職位人員的所有投資申報資料，均由地政總署署長或副署長親自審核。地政總署一直檢討現行的申報規定、第II層職位的涵蓋範圍和適用於地政總署人員的相關投資指引，並採取各項措施，提醒所有人員遵從適用的條文和程序，避免利益衝突。在檢討申報規定方面，地政總署已擬訂改善申報制度的初步建議，並已諮詢相關人員。地政總署現正進一步審視建議的細節。
- 2) 2015和2017年，地政總署沒有接獲關於人員涉及利益衝突或違反申報程序的投訴。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兩宗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投訴，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 完 -